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Fax: 2374 6002**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18 日特別會議**

**中流作業服務費收費機制進度匯報**

各位議員：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下稱「中流商會」）現向各位議員簡述有關中流作業服務費收費機制之進度。

中流商會跟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政府部門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等組成的監察小組，早於本年 2 月監察小組初組成時，已明確就徵收中流服務費達成共識。監察小組其後根據這共識，進一步討論具體的收費機制細節。中流商會亦是根據達成的共識先推出代用券收費系統，之後又進一步研究和設立電子繳費系統，為貨主繳費提供更大的方便。

中流商會深信，自今年 3 月 1 號起，經過三個多月的彈性處理期，貨主已有充份時間適應和了解收費機制的運作過程。今次為了更靈活處理貨櫃交收，中流商會有會員在處理所有貨櫃交收的同時，決定只向那些繳付了中流服務費的貨主繼續提供增值服務——即預約貨櫃交收服務、免費泊車服務及延長辦公時間，並優先處理貨櫃交收程序，以保護繳費者的利益，這是十分公平、合理的。那些未能繳交服務費的貨主，仍然可以繼續享用基本的貨櫃交收服務。這種讓顧客可以自由選擇不同服務的做法，譬如航空公司為乘客提供商務及經濟客位，在本港社會上是十分普遍，並且是合理的安排。

中流商會個別會員自採取以上服務分流至今，已有 90% 之貨主自願繳付中流服務費，以享用有關增值服務，而碼頭運作之秩序保持良好。另外，各會員之大部份船公司客戶代表亦於近日走訪有關之中流作業碼頭，實地了解碼頭運作的情況後，對貨櫃交收保持秩序表示滿意。中流商會屬下之會員未有接獲船公司客戶方面任何因本次中流服務費而引起的航班延誤或貨櫃脫期之投訴。這足以證明中流商會會員對客戶服務承諾之重視及中流服務費已經廣受業內認同。

中流商會認為中流服務費，乃一個於本港貨運業內十分普遍的收費安排，跟政府海事處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收取泊車費或其他私人碼頭倉庫設施收取泊車費或文件登記費等源於同一用者自付之合理原則。

在推行中流作業服務費收費機制的整個過程中，中流商會一直抱著誠懇合作的負責任態度，尋求與各有關團體圓滿解決問題，藉此使本行業爭取一個生存空間。繼續為本港港口運作提供一個高靈活性及具競爭力之貨運模式。

中流商會重申，由始至終，中流商會都只是向貨主徵收服務費，從來無意向貨櫃車司機收取費用。因此，商會方面在建立電子繳費系統的過程中，一直主動向貨櫃車司機宣傳，透過單張、小冊子等多種途徑提醒他們，在交收貨物前應與貨主接觸，清楚了解繳費的情況，以保障他們本身的利益。

中流商會一直按照監察小組所同意制定之收費機制，落實徵收中流服務費。故此中流商會呼籲各有關方面能尊重監察小組之成果，充分合作使中流服務費收費機制的運作更加成熟、暢順。

原本一個單純的行內商業決定，卻一而再，再而三不恰當地演變成今日一件社會和政治事件，為本港經濟和大眾市民帶來不必要的衝擊和影響，實在令人遺憾。有見於現時大部份貨主及同業已接受中流服務費及其繳費機制，中流商會誠希其他人士能摒除成見充分合作，以本港整體貨運業利益為依歸，維持本港港口運作之活力。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  
2001年6月18日